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1）公司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筹划中。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一步讨论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并组织有关方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梳理与深入论证。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第二季度煤炭价格较年初有所回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继续下滑、发生了公司成立以来首次亏损。如果下半年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水平仍没有较大好转，预计公司全年度将发生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能源、红庆梁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诚和国贸	指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洲煤业	指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CoAL）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赫春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bjhhyzb@163.com	bjhhyzb@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n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6,684,509.83	2,503,269,131.73	-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30,264.50	31,275,531.90	-5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739,260.39	33,062,261.46	-5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6,785.33	-249,649,040.69	16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2,645,214.49	6,549,680,449.09	-1.48
总资产	20,117,465,489.52	19,810,712,221.64	1.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46	减少2.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49	减少2.6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受京西矿区售价下滑及销量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贸易煤购入减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保险，支付的各项税费等较同期都呈下降趋势所致。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7,78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69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718.17	
所得税影响额	38,513.58	
合计	-91,004.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全面管控、突出重点，确保退出期间安全生产稳定

京西实现逐步有序退出，安全是前提。公司坚决落实“三个一切”、“三个坚决”、深化红线意识，固化底线思维，持续践行“零理念”不动摇，持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持优化部署、简化环节，坚持技改创新，创建安全环境、降低矿井安全风险；持续夯实安全基础、强化制度落实和督查落实，确保“标准不降低、考核不放松、管理更严格”。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深入践行“零理念”。结合实际，全公司开展了贯穿全年的“转观念、理思路、求生存、渡难关”主题教育活动，认清形势厘清思路，进一步践行“零理念”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二是精心策划，精心组织专项督察和专项监察。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对京西煤矿典型的较大风险控制，实行专项研讨监察机制；细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对典型较大风险实行专项研讨监察，重点对“木城涧煤矿顶板管理、大台煤矿立井提升、大安山煤矿应力集中防治”等典型较大风险进行研讨监察，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上半年共组织各项监察 6 次，有效促进了责任的落实。三是强力外埠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新外埠安全监管模式，实行外埠安全办公会制度；分季度对外埠经营单位、在建项目进行巡查，对检查出的问

题，下达专项《安全监察整改通知书》，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确保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四是积极实施转岗员工再上岗安全培训。坚持换岗必须先通过上岗安全培训。京西四矿结合各矿的工程部署调整状况，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合理有序完成工程部署调整，以及人员的转岗、再上岗的安全培训工作。截止 2016 年 6 月底，京西四矿开展转岗人员再上岗培训，参加培训合计 518 人次。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发生工伤事故 6 起，其中工亡事故 1 起，工亡 1 人；轻伤事故 5 起，伤 5 人。

合理布局、抓好环节，确保生产稳定

按照国务院化解产能过剩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核定各生产矿生产能力，在原核定生产能力基础上核减 17% 产能，由 1,120 万吨缩减至 940 万吨，其中京西四矿总产能由 520 万吨核减为 436 万吨。

为实现转型转移期间的生产稳定，公司一是研究制定了《京西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制度》，建立了停复工长效机制，明确了停产休假方案和停、开工措施及实施细则，确保多频次停复工的安全。二是系统思考、拓宽思路、统筹部署，积极调整工程设计和采掘部署，保质保量保接替。三是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工序的全过程管理控制措施，努力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交叉作业、频繁搬家、生产系统复杂、设备设施缺陷等影响因素，建立以工艺过程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正规循环作业长效机制，深入调研分析影响正规循环作业的原因，保障矿井产量，实现与 276 天相适应的生产进度。四是进一步加强应力集中防治。

创新方式、强化管控，着力推进提质增效

一是创新绩效考核，重点工作项目立约奖罚。根据公司文件要求，为保证重点工作项目有序推进，与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立约书，重点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商品煤结构、人力资源总量、单位成本等重点经营指标，对“材料采购额、租赁物资修理费总额控制”等九项重点工作进行立约。通过立约项目与绩效薪酬挂钩的激励方式，有效促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二是从严控制采购成本，不断强化物资管理。公司一方面对部分物资采取半年一次招标、分期采购；在保证使用的前提下，改进口产品为国产产品；设备电器部分不指定品牌、降低或减少配置等；采购时更加关注价格，增加了询价采购的品种。上半年因采购价格的下降节约采购成本 322.51 万元。另一方面，生产矿相互调剂物资 180.04 万元，VMI 物资办理退货 950.19 万元。截止目前，VMI 物资由年初的 2,072.86 万元降低至 747.01 万元；储备资金由年初的 861.93 万元降低至 645.29 万元。三是强化吴华精煤预算管理。分别对销售、采购、人力、机电、企划等部门下达指标，确定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统筹兼顾、减人提效，着力控制人工成本

一是制定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规章制度》。对员工获得奖励的规定、行政处分及行政处罚、解除劳动合同规定、违反劳动规章制度的处理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避免和杜绝劳动争议的发生，同时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二是采取多种举措“瘦身”，明确了员工各种退出渠道；通过减少辅助及地面单位用工，取消劳务用工；通过京西煤矿间的缺员内部调剂，有效减少了人员总量，进一步降低了人工成本的支出。上半年，京西人员总量比年初减少了 1,513 人（含长沟峪矿）。三是采取暂停企业年金的发放、降低补充医保的发放比例等措施，降低人工成本。

调整策略、服务客户，努力增加收入

一是积极维护老用户，确保公司不因生产矿资源紧张而丢失重点用户。受“去产能”政策影响，冶金煤产量较低，及时动用大台已存多年冶金煤资源，通过合理安排铁路发运和汽车发运，基本满足了下游用户的生产需求，稳定了重点用户，取得了用户的理解。二是通过与兄弟单位紧密合作，顺利以现汇先款结算方式开发新用户，拓展了冶金煤销售渠道的同时，降低了公司资金风险三是积极推进大安山矿洗煤厂工艺改善，使块煤产品调整产品结构的技术手段有效提高，满足各用户对产品粒级的不同要求，提高产品的适应性，积极开拓了东北大块市场。四是出口煤总量实现稳定增量。五是港口费用大幅降低。经反复协商，京唐港给予免除堆存费的优惠政策，装船费也小幅下调。六是高家梁煤矿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控制商品煤质量，保证用户稳定；同时细化煤种、细分精煤，选出三八块，实现了增收。另一方面坚持内部优先原则，加大了对京能电厂的供煤。七是东铜铁路继续坚持“量价挂钩、以量为主、一事一议、灵活经营”的方针，采取“联合开发、扩大服务”的策略，以管内运输为主，在保证大客户正常发运的同时，为零散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发运服务，提升运量，对内严细管理、节支降耗。上半年共计发运煤炭 221 万吨。

分阶段实施长沟峪煤矿停产，做到安全、稳定

一是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按照京西“有序退出，分步实施”的原则，公司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的长沟峪煤矿停产领导小组，并下设相关专业组，以专题会的形式，分阶段具体研判长沟峪煤矿的各项工作，不断强化长沟峪煤矿安全、生产、保卫、维稳、闭坑、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二是划分工作节点，明确工作任

务。三是生产期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四是回收期按照“安全、环保、平稳、有序”退出的整体部署，坚持“生产安全、回收安全、财产安全”的工作要求，制定了长沟峪煤矿退出的物资处置回收方案，分批次、定时间、有计划的对物资进行处置、调剂。五是积极工作快速安置人员。公司制定了《关于印发〈产能化解过程中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产能化解过程中员工安置方案〉的通知》两个重要文件。对产能化解过程中的员工安置范围、员工安置方式、劳动关系处理、经济补偿支付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对每一种安置方式均规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做到了人员入口、出口均有合法途径。对每一批退下来的人员，有针对性地及时宣传转移、安置政策，与员工逐个见面征询意向、讲解政策、疏解困惑、引导分流，并在住房、孩子就学等方面积极协调，实现了与生产缩减同步的快速减员。六是清理长沟峪矿各煤种库存，在实现长沟峪矿多煤种资源大幅升溢的同时，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公司利益。

维稳保卫、化解矛盾，促进企业和谐稳定

在实施减人、降薪或化解产能过程中所实施的政策，均最大程度的从保证员工的利益出发。在人员调控过程中，重视鼓励引导，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同时，定期召开矛盾排查会，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对重点人的监控引导，保证其安心工作；对待上访事件，本着“公开透明、依法办事、依规办事”的原则积极解决，无法解决的耐心解释，做好沟通，保证矛盾不激化，促进了企业的和谐稳定。

重点项目有序进展，取得突破

国泰化工完成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许可证及发电并网手续，为转固正式生产奠定了基础。红庆梁煤矿项目继续全力以赴办理采矿证。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06,684,509.83	2,503,269,131.73	-23.83
营业成本	1,579,369,400.20	2,034,421,047.42	-22.37
销售费用	125,243,641.24	73,566,933.01	70.24
管理费用	171,406,681.02	201,308,133.54	-14.85
财务费用	91,724,005.36	78,330,864.28	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6,785.33	-249,649,040.69	16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66,970.16	-2,122,336,306.07	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15,210.56	2,379,963,990.88	-93.54
研发支出	10,278,850.35	46,026,427.27	-77.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煤炭贸易量减少以及京西矿区售价下滑及销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煤炭贸易量减少及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使生产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昊华精煤运输费采取“一票结算”时间差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管理费用控制力度，使得修理费等同比减少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同比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煤炭贸易购入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增加对京东方能源投资 17.2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研发项目计划安排主要支出发生在下半年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期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均为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15 亿元，比年初减少 2.7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8 亿元，比年初减少 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6.7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21 亿元；公司债余额为 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 亿元。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年1~6月,完成煤炭资源量429.5万吨。其中:京西矿区无烟煤产量为175万吨,京外煤矿烟煤产量为254.5万吨。受公司主动缩减贸易量影响,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21亿元;完成主营业务成本14.04亿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销售煤炭	168,459	137,901	18.14	-28.74	-27.96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其中:京西	90,624	68,697	24.20	-22.80	-15.59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高家梁	32,126	20,459	36.32	25.57	6.03	增加 11.73 个百分点
煤炭贸易	45,708	48,746	-6.65	-51.08	-46.28	减少 9.53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3,638	2,516	30.84	-7.01	0.31	减少 5.05 个百分点
合计	172,097	140,418	18.41	-28.39	-27.59	减少 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168,459	137,901	18.14	-28.74	-27.96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其中:无烟煤	90,624	68,697	24.20	-22.80	-15.59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烟煤	32,126	20,459	36.32	25.57	6.03	增加 11.73 个百分点
煤炭贸易	45,708	48,746	-6.65	-51.08	-46.28	减少 9.53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3,638	2,516	30.84	-7.01	0.31	减少 5.05 个百分点
合计	172,097	140,418	18.41	-28.39	-27.59	减少 0.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29,310	-32.28
出口	42,788	-13.31
合计	172,097	-28.3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企业文化优势。

昊华能源经过十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区位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公司不断反思和总结以往经验教训以及企业优劣势,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

二是产品特质优势。

随着新《环保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GB28662-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煤炭环保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京西各矿无烟煤产品属特低硫煤种,有利于减少钢铁厂的二氧化硫排放;无烟煤含氮量非常低,有利于钢铁企业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高家梁煤矿动力煤产品具有低硫、特低磷、低灰分的特点,是良好的环保型动力用煤,能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公司无烟煤和动力煤品种都有较为广阔的环保应用前景。公司数十年建立起的诚信、以及煤炭产品的内在优良品质,对冶金、电力等行业客户具有

独特的吸引力，大客户需求稳定，竞争力十分突出。面对 2012 年以来煤炭需求持续下滑、价格继续低迷的不利形势，公司在保证原有重点用户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发高家梁动力煤喷吹和提升京西无烟煤品质，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在低端市场与其他企业竞争，增加了收入，保持了公司销售市场的基本稳定。

三是技术优势。2004 年以来，吴华能源在采掘和支护方法改革、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形成了具有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适合京西矿区极其复杂地质条件下难采煤层开采技术体系和绿色发展模式，京西矿区技术水平或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为稳定京西产能提供了强力支撑。高家梁煤矿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高产高效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经过多年应用已经非常安全、成熟，为内蒙矿区后续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四是资源储备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吴华能源拥有国内采矿权 5 个（京西矿区 4 个、内蒙矿区 1 个）、探矿权 1 个（红庆梁煤矿项目），工业储量合计约 23 亿吨；在海外，非洲煤业拥有 88 亿吨优质煤炭资源（主要为主焦煤和极高发热量动力煤），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源保障。

五是股东优势。

2014 年末，由京能投资集团和京煤集团合并重组而成的新的京能集团，是涵盖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担负着确保首都能源安全的重任。吴华能源已开展了与京能集团所属电力企业的初步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股东优势，逐步形成与京能集团其他能源主业协调发展的局面，显现出“以电带煤、以煤促电”的产业链优势，并在金融等其他领域开展更加广泛的合作，带动吴华能源不断发展。

六是“双压缩”战略效果明显。

公司上市前已剥离了与煤炭生产无关的全部社会职能，没有“包袱”，能够轻装上阵。同时吴华能源自 2014 年以来，根据战略转型升级的部署，开展“双压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已减至 10,286 人，降低人工成本举措效果明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173,903.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00.00

2015 年 3 月公司出资 17.2 亿元购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5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吴华国际向非洲煤业公司投资 311 万美元，约为 1903.6 万元人民币，认购其 3700 万股股票，2016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CZA	非洲煤业	742,361,178.60	24	24	569,571,108.03	-9,517,200.61	22,573,130.26	长期股权投资	定向增发
合计		742,361,178.60	/	/	569,571,108.03	-9,517,200.61	22,573,130.26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利 率	借款 用途	抵押物或 担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关 联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 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 关系	预期 收益	投资盈 亏
北京京城机电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年	4.35%	流动 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961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4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2016年委贷字第001号-10101]。贷款用途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同期限1年。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 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2010	首次发行	315,567.99		315,567.99		
2015	公司债	149,310.00		149,31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公司债	149,310.00	149,310.00	149,31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14,187.99	149,310.00	614,187.99		/

募集资金 总体 使用情 况说明	①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募集资金327,8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12,232.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5,567.99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及用途使用完毕。
	②关于公司债券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债券简称14昊华01，债券代码122365，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69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9,31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及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债券简称14昊华02，债券代码136110，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69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9,31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及用途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 变更 项目	募集资 金拟 投入 金 额	募集资 金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募集资 金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是否 符合 计 划 进 度	项目 进 度	预计 收 益	产生收 益情 况	是否 符合 预 计 收 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 说明	变更原因 及募集资 金变更程 序说明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	否	122,013		122,013	是	100		-784.65	否	主要受煤炭市场影响，售	

家梁煤矿项目										价降低所致。	
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	否	24,794		24,794	是	100			否	主要受煤炭市场影响，售价大幅降低所致。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	否	33,297		33,297	是	100		-665.72	否	主要受煤炭市场影响，铁路运量不足致运输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合计	/	200,104		200,104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81,763,694.45	12,856,048.98	542,790.64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304,665,533.97	2,191,571,473.56	-7,846,531.9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878,624,946.26	269,904,708.69	-6,657,222.12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260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604,022,702.47	123,319,218.94	-19,762,929.30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705,080,333.40	99,757,165.21	-102,570,092.11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849,382,992.14	2,461,026,784.26	-1,050,413.93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对能源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07,582,918.81	5,364,819,745.27	-30,107.93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725,264,522.46	772,766,085.10	-1,973,868.99

注：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更名为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由济南变更为北京。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00.00	100%	55,380,718.31	3,364,266,205.37	
合计	2,820,000,000.00	/	55,380,718.31	3,364,266,205.37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红庆梁煤矿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改能源[2015]1554号）；作为红庆梁煤矿项目配套的转化项目，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国泰化工项目）已经启动投料试车工作。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了股利分配相关事宜。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家限产政策及煤炭行业性低迷影响，公司煤炭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期至下个报告期末，公司仍将处于亏损状态。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14,665,605.76	9.6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7,686,574.94	51.3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费			1,778,704.28	73.4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蓄电池			48,912.84	0.0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324,747.74	15.7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250,000.00	2.20			
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建)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修理			263,679.45	1.7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泥			154,614.17	0.1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1,151,854.48	0.23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综合劳务			1,693,699.87	14.91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火工品			4,917,526.46	3.2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代理费			4,354,973.96	88.98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代理费			539,190.15	11.02			
首钢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51,093,076.96	2.97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煤炭			25,292,582.34	1.47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煤炭			329,257.05	0.0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转供水电			2,039,123.94	77.0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200,760.00	1.6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12,088.06	95.8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1,300,000.00	56.5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			1,197,698.10	10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700,000.00	30.4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300,000.00	13.04			
	合计			/	/	120,294,670.5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煤炭行业及相关部分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为保障企业生产的安全性、连续性,以及地理位置、环境,历史原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部分参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煤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房屋土地租赁、设备维修、转供电等项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设备完好售后租回	71,233.10	2012年12月26日	2016年3月20日				否	

①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276,543,284.72		257,246.44	257,246.44
合计	276,543,284.72		257,246.44	257,246.44

②重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22.14%，根据合同约定，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2015 年 10 月 24 日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17.10%。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 2016 年 3 月 20 日，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昊华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3,049.60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	2020年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04.1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744.6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0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9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8,694.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0,9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9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 8,000 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折合人民币 53,049.6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报告期按合同约定香港公司已还款 800 万美元,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7,2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7,744.64 万元。</p> <p>(2) 公司子公司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借款本金 9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公司子公司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民生银行紫竹支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10,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p>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2月28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08年2月28日作出承诺,至2016年5月31日止。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为支持吴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一年内,将项目公司股权注入吴华能源。(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9日做出承诺,没有承诺期限。	否	是		
	股份限售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承诺:“自吴华能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持有的吴华能源 A 股股份,也不由吴华能源回购我持有的 A 股股份。”	承诺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京煤集团限售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	是	是		

注:关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修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并按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和平等地位。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672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47,564,711	62.3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9,587,284	2.47	0	未知		其他
首钢总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876,800	1.74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0,145,069	0.85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7,284			人民币普通股	29,587,284		
首钢总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45,069			人民币普通股	10,145,06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付合年	董事	离任	退休
李永进	董事	离任	届满
孙军	董事	离任	退休
姬阳瑞	监事	离任	届满
周晓东	董事	选举	
耿云红	董事	选举	
王照虎	董事	选举	
梁钧平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
任淮秀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
张圣怀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
高宇	监事	选举	
张一弛	独立董事	选举	
朱大旗	独立董事	选举	
穆林娟	独立董事	选举	
汪昌云	独立董事	选举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2014年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吴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	1,500,000,000	5.50%（20150326-20200325，票面利率：5.5%；20200326-20220325，票面利率：5.5%+上调基点）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吴华02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2日	1,500,000,000	5.85%（20160122-20210121，票面利率：5.85%；20210122-20230121，票面利率：5.85%+上调基点）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4 吴华 01”无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4 吴华 02”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3月28日，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 吴华 01”的2016年度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4 吴华 01”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内尚未行使相关权利；“14 吴华 02”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内尚未行使相关权利。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	王梓檬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14 吴华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4 吴华 01”合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149,000万元。2015年3月30日，“14 吴华 01”募集资金净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4 吴华 01”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3号、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2号以及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1号的验资报告。“14 吴华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每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由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4 吴华 0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一致，不存在挪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14 吴华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4 吴华 02”合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2016年1月26日，“14 吴华 02”募集资金净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4 吴华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每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由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4 吴华 02”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一致，不存在挪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评级人员：杜蕾、潘誉彬、左香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2016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4 昊华 01”、“14 昊华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中的相关内容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证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内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78.07%	60.23%	17.84	主要系本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7 亿元，短期借款 2.72 亿元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比年初减少较多所致。
速动比率	66.56%	48.92%	17.64	主要系本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7 亿元，短期借款 2.73 亿元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比年初减少较多所致。
资产负债率	46.78%	45.49%	1.29	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以及偿还借款等负债比年初略有增加影响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0	3.50	-3.00	主要系利润同比减少，筹资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付息兑付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债券（14 昊华 01）本金 15 亿元，代码 122365，利率 5.50%）。

2016 年 3 月 4 日付息兑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5 京昊华 SCP002，债券代码：011599261，本金 7 亿元，利率 4.60%）。

2016 年 6 月 24 日付息兑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5 京昊华 SCP003，债券代码：011599718，本金 8 亿元，利率 4.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或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本期已使用金额	授信余额
	母公司	诚和国贸	合计/综合		
工商银行	32,500	4,000	36,500	32,500	4,000
招商银行	50,000		50,000	5,000	45,000
浙商银行	150,000		150,000	120,000	30,000
中信银行	20,000		20,000	15,000	5,000
北京银行	20,000	20,000	40,000	18,950	21,050
中国银行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民生银行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		20,000	0	20,000
华夏银行	50,000	20,000	70,000	35,000	35,000
合计	392,500	44,000	436,500	256,450	180,05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不存在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和承诺的行为。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中披露的诉讼外，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情况，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601,107,445.33	846,332,10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523,421,121.33	556,824,248.52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637,061,602.37	532,030,117.68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392,384,655.25	408,721,711.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14,248,262.97	10,614,5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504,004,372.48	602,722,69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2	746,710,764.91	251,065,894.10
流动资产合计		3,418,938,224.64	3,208,311,31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3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6	573,653,691.47	549,588,63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19	2,485,065,542.10	2,593,871,413.38
在建工程	附注七、21	5,254,434,314.16	5,063,704,777.33
工程物资	附注七、23	1,794,313.07	65,897.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7	7,984,583,337.75	7,992,235,05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2	114,916,066.33	118,855,12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8,527,264.88	16,602,400,907.66
资产总计		20,117,465,489.52	19,810,712,22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4	1,514,808,400.00	1,786,725,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7	125,133,332.00	116,500,663.3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8	721,793,079.28	699,212,687.26
预收款项	附注七、40	344,662,491.67	366,121,96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41	151,407,243.30	114,350,923.58
应交税费	附注七、42	49,596,102.28	50,467,882.84
应付利息	附注七、43	70,418,372.31	92,031,764.61
应付股利	附注七、44	27,839,959.91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5	514,179,924.79	515,781,73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7	59,680,800.00	85,293,547.93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8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79,519,705.54	5,326,486,36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49	1,617,765,600.00	1,719,488,000.00
应付债券	附注七、50	2,987,619,197.23	1,493,730,762.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52	425,310,000.00	472,09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5	171,656.40	171,6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0,866,453.63	3,685,480,418.44
负债合计		9,410,386,159.17	9,011,966,78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56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8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60	-188,910,059.04	-213,520,149.82
专项储备	附注七、61	249,116,294.95	200,091,395.92
盈余公积	附注七、62	820,723,255.74	820,723,25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3	1,136,846,099.81	1,307,516,32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2,645,214.49	6,549,680,449.09
少数股东权益		4,254,434,115.86	4,249,064,98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079,330.35	10,798,745,43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17,465,489.52	19,810,712,221.64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317,067.76	703,008,93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094,505.90	360,451,660.15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359,495,896.85	401,497,360.99
预付款项		19,036,566.55	9,367,02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4,467,627,150.15	4,161,130,228.88
存货		303,428,944.91	408,115,992.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5,191,588.16
流动资产合计		6,497,000,132.12	6,048,762,787.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7,263,067,105.57	7,167,537,893.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307,155.12	414,014,122.75
在建工程		1,169,230.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104,035.72	190,619,48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67,437.97	97,730,7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4,794,965.15	8,011,982,266.68
资产总计		14,551,795,097.27	14,060,745,05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5,308,400.00	1,536,725,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660,000.00	40,860,000.00
应付账款		131,797,998.08	154,206,061.12
预收款项		18,902,929.39	50,562,642.77
应付职工薪酬		148,221,747.13	107,364,310.05
应交税费		30,970,214.18	35,053,677.72
应付利息		67,344,443.74	88,970,280.40
应付股利		27,839,959.91	
其他应付款		508,455,798.91	510,336,55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76,501,491.34	4,104,078,728.76
非流动负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87,619,197.23	1,493,730,762.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6,020,000.00	462,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656.40	171,6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3,810,853.63	3,156,702,418.44
负债合计		7,780,312,344.97	7,260,781,14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5,434,118.88	3,235,434,11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65,487.81	-16,460,024.04
专项储备		116,465,084.37	109,533,855.79
盈余公积		818,723,278.54	818,723,278.54
未分配利润		1,417,127,486.32	1,452,73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482,752.30	6,799,963,90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1,795,097.27	14,060,745,054.38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6,684,509.83	2,503,269,131.7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4	1,906,684,509.83	2,503,269,13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4,275,743.38	2,483,323,413.66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4	1,579,369,400.20	2,034,421,047.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5	69,358,728.50	75,536,299.11
销售费用	附注七、66	125,243,641.24	73,566,933.01
管理费用	附注七、67	171,406,681.02	201,308,133.54
财务费用	附注七、68	91,724,005.36	78,330,864.28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9	7,173,287.06	20,160,13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9,563,168.73	11,883,46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3,168.73	11,883,467.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154,402.28	31,829,185.4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2	3,419,320.04	1,274,59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393.04	364,301.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3	3,653,555.90	3,546,91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0,173.08	1,299,52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88,638.14	29,556,868.86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4	274,306.8	5,764,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62,944.94	23,791,9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830,264.50	31,275,531.9
少数股东损益		-4,832,680.44	-7,483,55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10,090.78	-12,041,663.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10,090.78	-12,041,663.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536.23	-12,04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94,536.23	-12,04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15,554.55	-1,663.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573,130.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2,424.29	-1,663.2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052,854.16	11,750,31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220,173.72	19,233,86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2,680.44	-7,483,556.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920,805,358.58	1,188,046,873.06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691,150,698.22	823,685,57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59,646.21	51,940,903.47
销售费用		51,165,708.65	39,434,159.08
管理费用		132,596,561.63	164,811,830.80
财务费用		8,439,988.12	44,115,569.02
资产减值损失		-1,616,944.24	11,601,87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1,240,463.58	44,545,52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68.12	-56,040.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9,836.43	97,002,485.20
加：营业外收入		3,272,543.92	437,29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393.04	364,301.70
减：营业外支出		3,038,569.58	2,549,87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3,206.76	980,73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5,862.09	94,889,899.25
减：所得税费用		5,651,097.69	-3,737,37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6,959.78	98,627,27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536.23	-12,04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536.23	-12,04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94,536.23	-12,04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2,423.55	86,587,27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8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238,986.95	1,907,175,53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815.00	12,471,93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6（1）	134,196,258.02	84,626,26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639,059.97	2,004,273,73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773,445.65	1,055,193,21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555,798.31	752,739,81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09,009.04	334,295,87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6（2）	159,344,021.64	111,693,8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482,274.64	2,253,922,77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6,785.33	-249,649,04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468,636.97	1,401,455.27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6(3)	10,111,111.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9,748.08	1,401,45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42,348.39	384,707,52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19,030,236.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6(4)	504,36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6,718.24	2,123,737,7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66,970.16	-2,122,336,30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400,000.00	2,71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3,100,000.00	1,49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500,000.00	4,21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1,180,257.60	1,68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63,131.11	121,458,729.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1,60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6(5)	25,141,400.73	28,877,28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684,789.44	1,830,436,00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15,210.56	2,379,963,99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0,313.05	-7,051,22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24,661.22	927,42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107,445.33	611,975,731.61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105,281.95	1,087,334,23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815.00	12,471,93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967,710.18	87,863,6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276,807.13	1,187,669,78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471,465.63	286,604,00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130,608.13	686,771,09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647,295.31	219,360,53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37,806.85	230,167,2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287,175.92	1,422,902,9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989,631.21	-235,233,12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6,43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2,296.97	1,335,105.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1,111.11	9,564,40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19,839.78	10,899,51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177.84	10,408,20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575,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0,000,000.00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184,369.85	399,595,6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769,727.69	2,130,003,82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49,887.91	-2,119,104,31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4,000,000.00	4,06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000,000.00	4,06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8,100,000.00	1,57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976,169.06	83,055,67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1,400.73	27,653,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217,569.79	1,680,809,52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82,430.21	2,379,290,47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5,962.28	-6,986,96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91,864.21	17,966,06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08,931.97	382,036,16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17,067.76	400,002,231.90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	-	-	3,234,871,351.03	-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10,090.78	49,024,899.03			-170,670,224.41	5,369,129.24	-91,666,10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10,090.78				-142,830,264.50	-4,832,680.44	-123,052,85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39,959.91	-321,607.93	-28,161,56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39,959.91	-321,607.93	-28,161,567.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024,899.03				10,523,417.61	59,548,316.64
1. 本期提取								76,637,549.27				12,610,668.57	89,248,217.84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27,612,650.24				2,087,250.96	29,699,901.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88,910,059.04	249,116,294.95	820,723,255.74		1,136,846,099.81	4,254,434,115.86	10,707,079,330.3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6,208,640.96	223,112,762.73	810,424,112.87		1,315,174,953.67	1,590,575,306.07	8,357,948,11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6,208,640.96	223,112,762.73	810,424,112.87		1,315,174,953.67	1,590,575,306.07	8,357,948,11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11,508.86	-23,021,366.81	10,299,142.87		-7,658,629.45	2,658,489,680.55	2,440,797,31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311,508.86				57,600,434.28	-3,511,182.94	-143,222,257.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2,431,071.28	2,682,431,071.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2,431,071.28	2,682,431,071.28
(三) 利润分配									10,299,142.87		-65,259,063.73	-11,150,390.48	-66,110,31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9,142.87		-10,299,142.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59,920.86	-11,150,390.48	-66,110,311.3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021,366.81				-9,279,817.31	-32,301,184.12
1. 本期提取								198,054,319.70				23,315,095.55	221,369,415.25
2. 本期使用								221,075,686.51				32,594,912.86	253,670,599.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	-	-	3,235,434,118.88	-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536.23	6,931,228.58		-35,606,919.69	-28,481,15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536.23			-7,766,959.78	-7,572,42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39,959.91	-27,839,95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39,959.91	-27,839,959.9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31,228.58			6,931,228.58
1. 本期提取								26,194,875.00			26,194,875.00
2. 本期使用								19,263,646.42			19,263,646.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16,265,487.81	116,465,084.37	818,723,278.54	1,417,127,486.32	6,771,482,752.3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8,830,000.00	95,435,953.36	808,424,135.67	1,415,002,041.09	6,745,464,52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8,830,000.00	95,435,953.36	808,424,135.67	1,415,002,041.09	6,745,464,52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7,630,024.04	14,097,902.43	10,299,142.87	37,732,364.92	54,499,386.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30,024.04			102,991,428.65	95,361,404.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99,142.87	-65,259,063.73	-54,959,92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9,142.87	-10,299,142.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59,920.86	-54,959,920.8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97,902.43			14,097,902.43
1. 本期提取								104,793,937.50			104,793,937.50
2. 本期使用								90,696,035.07			90,696,035.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 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 年 6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洗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矿山生态恢复环境治理保证金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组合的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方法：个别认定，如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权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00	5-1	9.90-0.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2	24.5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1	12.38-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20	5-1	33.00-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	33.00-6.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根据铁财[2005]235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碴不计提折旧，其更新支出通过大修理费用核算，计入营业成本。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不包括采矿权）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年初预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对上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矿区拆迁补偿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补充退休后福利计划和现有离岗人员退休前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客户汽车自提方式的，按照煤炭装车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 其他

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煤15元。

② 维简费：公司北京地区所属煤矿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政发【2014】56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井巷工程基金：公司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2.5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

自2015年10月起，北京地区煤矿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15】783号文件规定，不再按产量标准计提维简费，按照使用多少计提多少原则计提维简费。

③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2009年2月12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4元/吨。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依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京国土环函[2016]165号文件规定，公司2015至2016年不再计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

(2) 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6.5%计缴，详见下表。
资源税	北京地区按应税矿井收入2%计算，折算率70%，内蒙地区按照应税矿井收入9%计算，折算率为90%。	北京地区按应税矿井收入2%计算，折算率70%，内蒙地区按照应税矿井收入9%计算，折算率为90%。
关税	商品煤出口的完税价格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铁路物流辅助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自2014年12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的通知》(京财税[2015]63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税[2014]23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4]13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洗选煤折算率表〉的通知》的规定,北京地区的煤炭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的2%计算,折算率为70%;内蒙古地区的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9%计算,折算率为90%。

2. 税收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号)同意自2011年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国税所登字(2013)第2-0002号,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7月公司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3,118.47	191,892.12
银行存款	600,834,326.86	846,140,214.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01,107,445.33	846,332,106.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320,657.52	896,396.12

其他说明: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公司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库存货币资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包括112,900.67港币和5,161,081.15美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8,481,121.33	424,044,248.52
商业承兑票据	184,940,000.00	132,780,000.00
合计	523,421,121.33	556,824,248.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7,342,175.90
合计	247,342,175.9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3,311,417.86	
商业承兑票据	9,950,743.64	
合计	323,262,161.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71,858,650.07	100.00	34,797,047.70	5.18	636,825,336.76	560,768,474.42	100.00	28,738,356.74	5.12	532,030,11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1,858,650.07	/	34,797,047.70	/	636,825,336.76	560,768,474.42	/	28,738,356.74	/	532,030,117.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小计	647,776,346.50	32,388,817.33	5
1至2年	24,082,303.57	2,408,230.37	10
合计	671,858,650.07	34,797,047.70	5.1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58,690.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期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36,858,551.47 元，占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346,230.09 元。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3,458,145.78	46.75	199,795,202.51	48.88
1 至 2 年	24,655,793.07	6.28	24,655,793.07	6.04
2 至 3 年	183,770,716.40	46.84	184,270,716.4	45.08
3 年以上	500,000.00	0.13		
合计	392,384,655.25		408,721,711.9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金额 175,730,716.40 元，账龄 2~3 年，因对方尚未提供货物至今未办理款项结算及入库手续，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照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301,968,040.6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76.96%。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192,878.48	100.00	2,944,615.51	17.13	14,248,262.97	12,444,450.26	100.00	1,829,913.91	14.70	10,614,536.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17,192,878.48	100.00	2,944,615.51	17.13	14,248,262.97	12,444,450.26	100.00	1,829,913.91	14.70	10,614,53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192,878.48	/	2,944,615.51	/	14,248,262.97	12,444,450.26	/	1,829,913.91	/	10,614,536.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9,895,159.82	494,757.99	5
1 至 2 年	1,679,834.70	167,983.48	10
2 至 3 年	4,004,792.14	1,201,437.65	30
3 年以上		0.00	
3 至 4 年	714,455.00	357,227.50	50
4 至 5 年	877,139.63	701,711.70	80
5 年以上	21,497.19	21,497.19	100
合计	17,192,878.48	2,944,615.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4,701.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964,066.84	9,590,897.85
押金	3,796,144.88	2,408,745.11
备用金	885,308.55	262,335.92
应收其他款	547,358.21	182,471.38
合计	17,192,878.48	12,444,450.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用电押金	2,586,982.66	1 年以内	15.05	129,349.13
伊旗煤炭局	安全风险抵押金	2,000,000.00	2-3 年	11.63	6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	2,000,000.00	2-3 年	11.63	600,000.00
内蒙古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询价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5.23	45,000.00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4,300.00	3-4 年	4.15	357,150.00
合计	/	8,201,282.66	/	47.69	1,731,499.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58,569.99		32,558,569.99	32,040,166.82		32,040,166.82
库存商品	471,445,802.49		471,445,802.49	407,064,803.03		407,064,803.03
发出商品				163,617,728.95		163,617,728.95
合计	504,004,372.48		504,004,372.48	602,722,698.80		602,722,698.80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244,762,249.76	244,890,248.68
预缴所得税	1,948,515.15	6,175,645.42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合计	746,710,764.91	251,065,894.10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4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4.18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	减	权益法下确	其他综合收	其他	宣告	计提	其他		

2016年半年度报告

		加 投 资	少 投 资	认的投资损 益	益调整	权 益 变 动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8,551.56			-45,968.12					4,082,583.44	4,362,165.40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545,460,079.82			-9,517,200.61	22,573,130.26			11,055,098.56	569,571,108.03	
小计	549,588,631.38			-9,563,168.73	22,573,130.26			11,055,098.56	573,653,691.47	4,362,165.40
合计	549,588,631.38			-9,563,168.73	22,573,130.26			11,055,098.56	573,653,691.47	4,362,165.40

其他说明：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其他变动为本期港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9、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4,730,080.17	2,098,888,050.50	129,040,171.45	183,258,148.86	20,825,399.96	4,636,741,85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64.73	8,514,166.70	410,054.98	171,693.38	14,353.16	9,265,632.95
(1) 购置	0.00	1,069,208.55	207,692.30	137,015.97	14,353.16	1,428,269.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605.32	7,444,958.15	197,777.78	33,418.80	0.00	7,827,760.05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外币折算差异	3,759.41	0.00	4,584.90	1,258.61	0.00	9,602.92
3.本期减少金额	2,026,994.50	30,156,309.93	1,064,709.36	2,887,740.96	4,156,585.87	40,292,340.62
(1) 处置或报废	2,026,994.50	30,156,309.93	1,064,709.36	2,887,740.96	4,156,585.87	40,292,3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2,202,858,450.40	2,077,245,907.27	128,385,517.07	180,542,101.28	16,683,167.25	4,605,715,143.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3,720,821.27	1,186,578,722.10	64,039,830.57	161,528,077.45	15,602,087.35	2,041,469,538.74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0,354.81	80,433,114.66	4,874,176.96	5,311,804.54	822,836.41	113,442,287.38
(1) 计提	13,394,252.31	79,877,559.11	4,874,176.96	5,311,804.54	822,836.41	104,280,629.33
(2) 专项储备资本化全额计提折旧	0.00	555,555.55	0.00	0.00	0.00	555,555.55
(3) 维简费补充折旧	8,606,102.50		0.00	0.00		8,606,102.50
(4)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850,461.12	25,979,880.25	793,588.01	2,851,022.50	4,046,006.81	35,520,958.69
(1) 处置或报废	1,850,461.12	25,979,880.25	793,588.01	2,851,022.50	4,046,006.81	35,520,958.69
4.期末余额	633,870,714.96	1,241,031,956.51	68,120,419.52	163,988,859.49	12,378,916.95	2,119,390,867.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0,108.30	640,790.52				1,400,89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2,165.08				142,165.08
(1) 处置或报废		142,165.08				142,165.08
4.期末余额	760,108.30	498,625.44	0.00	0.00	0.00	1,258,733.7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8,227,627.14	835,715,325.32	60,265,097.55	16,553,241.79	4,304,250.30	2,485,065,542.10
2.期初账面价值	1,590,249,150.60	911,668,537.88	65,000,340.88	21,730,071.41	5,223,312.61	2,593,871,413.38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昊华精煤房屋	4,982,839.00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西部能源房屋	2,925,273.76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东铜铁路房屋	20,349,252.23	正在办理中

2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34,869,915.35		34,869,915.35	18,892,417.58		18,892,417.58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1,169,230.77		1,169,230.77	4,763,092.26		4,763,092.26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3,364,266,205.37		3,364,266,205.37	3,308,885,487.06		3,308,885,487.06
红庆梁矿井建设	1,765,290,976.07		1,765,290,976.07	1,643,788,193.79		1,643,788,193.79
京东方矿井建设工程	88,837,986.60		88,837,986.60	87,375,586.64		87,375,586.64
合计	5,254,434,314.16		5,254,434,314.16	5,063,704,777.33		5,063,704,777.33

2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00.00	3,308,885,487.06	55,380,718.31			3,364,266,205.37	119.3	100	605,332,207.00	85,234,981.97	6.79	借款及自有资金
红庆梁矿井建设	3,863,520,000.00	1,643,788,193.79	121,502,782.28			1,765,290,976.07	45.69	65.38	76,593,041.89	27,212,778.43	6.05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6,683,520,000.00	4,952,673,680.85	176,883,500.59			5,129,557,181.44	/	/	681,925,248.89	112,447,760.40	/	/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794,313.07	65,897.53
合计	1,794,313.07	65,897.53

24、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5、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明矿区权利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3,523,077.01	4,780,000.00	8,166,569,719.07
2.本期增加金额							34,829.06		34,829.06
(1) 购置							34,829.06		34,829.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3,557,906.07	4,780,000.00	8,166,604,548.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33,586.00			148,520,930.92		9,600,000.00	3,400,142.99	4,780,000.00	174,334,659.91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084.46			5,380,527.76		799,999.99	29,938.26		7,686,550.47
(1) 计提	1,476,084.46			5,380,527.76		799,999.99	29,938.26		7,686,550.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09,670.46			153,901,458.68		10,399,999.99	3,430,081.25	4,780,000.00	182,021,210.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168,002.60			686,178,524.32	7,131,508,986.00	29,600,000.01	127,824.82		7,984,583,337.75
2.期初账面价值	138,644,087.06			691,559,052.08	7,131,508,986.00	30,400,000.00	122,934.02		7,992,235,059.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其他说明：

① 本年末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 采矿权是公司所属木城涧（含大台井）、大安山及长沟峪三个煤矿共四个采矿权与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

③ 探明矿区权利包括公司 2010 年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延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函》（国土资矿划字〔2016〕001

号)同意将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2018年1月20日;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呼吉尔特划定矿区范围。

④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和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所有,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⑤黄河水源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所有,该使用权为购买的使用黄河置换水源的权利,使用期限25年。

⑥软件为本公司购买的浪潮管理软件及数据操作系统、人力资源业务许可软件和数据异地容灾系统。

⑦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铜铁路土地使用权	73,860,144.03	正在办理中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74,845.33	5,904,677.57	35,895,991.14	5,904,188.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95,683,085.09	22,489,795.97	69,879,874.04	17,469,968.52
专项储备形成资产折旧差异	69,870,618.58	10,480,592.79	80,543,145.77	12,081,471.87
离职福利精算	506,940,000.00	76,041,000.00	553,720,000.00	83,399,500.00
合计	702,968,549.00	114,916,066.33	740,039,010.95	118,855,128.88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25,969.82	435,343.74
可抵扣亏损	188,994,720.96	73,477,977.65
合计	196,920,690.78	73,913,321.39

3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15,516,743.31		
2020 年	20,214,738.14		
2019 年	20,654,810.93	20,214,738.14	
2018 年	21,843,566.06	20,654,810.93	
2017 年	6,477,339.45	21,843,566.06	
2016 年	4,287,523.07	6,477,339.45	
2015 年		4,287,523.07	
合计	188,994,720.96	73,477,977.65	/

34、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9,500,000.00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55,308,400.00	1,536,725,200.00
合计	1,514,808,400.00	1,786,725,2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5,133,332.00	116,500,663.30
合计	125,133,332.00	116,500,663.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理费款	1,131,215.58	1,545,028.08
工程款	98,270,120.58	170,740,271.51
设备款	77,853,320.90	81,530,442.49
材料款	132,442,207.99	153,903,060.15
质保金	194,636,957.57	212,418,884.78
煤款	161,753,531.12	19,721,258.07
修理费	9,764,816.44	8,934,143.71

劳务费	8,030.56	302,430.56
维管费	25,631,054.27	23,991,420.00
机车服务费	0.00	227,647.00
电费	3,716,689.13	4,543,108.68
运输费	2,983,943.41	
其他	13,601,191.73	21,354,992.23
合计	721,793,079.28	699,212,687.26

39、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26,384,696.75	未到结算期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135,099.99	未到结算期
呼和浩特铁路局	4,755,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013,038.57	未到结算期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73,064.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860,899.31	/

4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341,848,356.93	362,819,355.17
预收运输款	2,814,134.74	3,302,609.74
合计	344,662,491.67	366,121,964.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尚未提货
天津轩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尚未提货
北京东升新兴煤炭有限公司	8,139,975.00	尚未提货
合计	197,574,664.5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63,849.95	503,272,109.84	460,522,500.09	60,013,45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57,073.63	75,962,357.08	81,655,647.11	9,763,783.60
三、辞退福利	0.00	14,096,854.32	14,096,854.32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81,630,000.00	55,835,463.77	55,835,463.77	81,630,000.00
合计	114,350,923.58	649,166,785.01	612,110,465.29	151,407,243.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3,366.03	378,564,443.49	332,575,324.63	49,392,484.8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9,526,388.03	9,526,388.0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7,747,674.05	60,168,479.03	61,352,874.80	6,563,278.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259,203.63	48,676,742.05	49,712,957.59	5,222,988.09
工伤保险费	1,080,402.25	8,395,852.01	8,495,424.84	980,829.42
生育保险费	408,068.17	3,095,884.97	3,144,492.37	359,460.77
四、住房公积金	227,217.00	31,388,170.95	31,148,080.95	467,3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0,618.13	8,765,163.11	10,821,191.61	3,584,589.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短期薪酬	244,974.74	14,859,465.23	15,098,640.07	5,799.90
合计	17,263,849.95	503,272,109.84	460,522,500.09	60,013,459.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082,512.20	72,217,850.75	74,865,665.28	9,434,697.67
2、失业保险费	469,164.47	3,725,737.59	3,865,816.13	329,085.93
3、企业年金缴费	2,905,396.96	18,768.74	2,924,165.70	0.00
合计	15,457,073.63	75,962,357.08	81,655,647.11	9,763,783.60

42、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443,557.59	29,310,209.37
营业税		76,755.20
企业所得税		1,061,195.85
个人所得税	883,944.04	8,409,39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9,133.05	1,926,900.04
资源税	7,813,326.06	6,791,853.45
教育费附加	1,780,219.86	1,469,456.17
耕地占用税	1,304,062.00	
其他	91,859.68	1,422,115.96
合计	49,596,102.28	50,467,882.84

4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73,928.57	3,061,484.21
企业债券利息	59,726,637.38	87,267,447.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17,806.36	1,702,833.34
合计	70,418,372.31	92,031,764.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839,959.91	
合计	27,839,959.91	

其他说明：应付普通股股利为2015年度应付股利，已于2016年7月支付完毕。

4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5,203,920.00	455,203,920.00
往来款	18,273,740.99	8,090,606.04
保证金	4,768,853.17	3,424,500.21
质保金	60,459.20	60,459.20
押金	13,273,379.59	14,294,337.98
应付代扣保险费	1,151,816.50	7,732,840.74
其他	21,447,755.34	26,975,068.89
合计	514,179,924.79	515,781,733.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455,203,920.00	/

其他说明：①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1,085,203,920.00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830,000,000.00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255,203,920.00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②本公司受让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900,000,000.00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700,000,000.00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200,000,000.00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4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680,800.00	8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93,547.93
合计	59,680,800.00	85,293,547.93

4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	2015/6/8	270 天	700,000,000	700,000,000		6,708,333.34		7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	2015/9/24	270 天	800,000,000	800,000,000		16,295,987.24		8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	2016/3/25	270 天	800,000,000	0	800,000,000	7,319,111.11		0	800,000,000
合计	/	/	/	2,300,000,000	1,500,000,000	800,000,000	30,323,431.69	0	1,500,000,000	800,000,000

49、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77,446,400.00	1,719,488,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680,800.00	-80,000,000.00
合计	1,617,765,600.00	1,719,48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公司 2013 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7 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13）浙商银保协字（2013）第 10001 号。借款本金 1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利率浮动区间为 6%-7.9%，每年 1 月 1 日调息；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9010 06 143 2013 62 1 002 的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2，反担保人为本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3。借款本金 8,000.00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3.1%+libor（每个季度第一天的 libor 利率）。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偿还第一笔借款本金 900.00 万美元（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 5968.08 万元人民币），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50、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987,619,197.23	1,493,730,762.04
合计	2,987,619,197.23	1,493,730,762.0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昊华 01	1,500,000,000.00	2015-03-26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493,100,000.00	1,493,730,762.04		41,363,013.71	419,835.32		1,494,150,597.36
14 昊华 02	1,500,000,000.00	2016-01-22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6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493,100,000.00		1,493,100,000.00	38,706,154.39	368,599.87		1,493,468,599.87
合计	/	/	/	2,986,200,000.00	1,493,730,762.04	1,493,100,000.00	80,069,168.10	788,435.19		2,987,619,197.23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25,310,000.00	472,090,000.00
合计	425,310,000.00	472,09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72,090,000.00	509,41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250,000.00	24,21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1,550,000.00	3,100,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7,700,000.00	21,11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94,536.23	10,120,590.05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94,536.23	10,120,590.05
四、其他变动	-55,835,463.77	-71,650,590.05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55,835,463.77	
3.下12个月预期支付		-71,650,590.05
五、期末余额	425,310,000.00	472,09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72,090,000.00	509,41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250,000.00	24,21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94,536.23	10,120,590.05
四、其他变动	-55,835,463.77	-71,650,590.05
五、期末余额	425,310,000.00	472,09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本公司为内退人员及离岗人员提供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该计划包含如下项目：按月发放的工资，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按月支付的社保五险一金缴费，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本公司在国家提供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现有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离岗人员及在岗人员退休后提供以下补充退休后福利：按月/年发放的统筹外补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正常退休时提供一次性独生子女补贴。

本公司需要承担上述福利支付义务，并对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本公司承担上述福利支付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

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政府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政府债券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内退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内退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53、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5、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1,656.40			171,656.40	
合计	171,656.40			171,656.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1,656.40				171,656.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656.40				171,656.40	/

其他说明：

公司2014年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依据京人社能发【2013】157号文件规定的首席技师工作室经费补助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带徒传技，实施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招的应用推广，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研修等。

56、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57、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8、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他资本公积	8,683,073.65			8,683,073.65
合计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5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19,436.49	194,536.23			194,536.23		-19,224,900.2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9,419,436.49	194,536.23			194,536.23		-19,224,900.2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100,713.33	24,415,554.55			24,415,554.55		-169,685,158.78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2,522,928.49	22,573,130.26			22,573,130.26		-179,949,79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22,215.16	1,842,424.29			1,842,424.29		10,264,639.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520,149.82	24,610,090.78			24,610,090.78		-188,910,059.04

6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8,579,636.79	48,226,497.40	17,258,410.54	109,547,723.65
维简费	75,484,122.13	28,411,051.87	10,354,239.70	93,540,934.30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6,027,637.00			46,027,637.00
合计	200,091,395.92	76,637,549.27	27,612,650.24	249,116,294.95

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年使用部分。本年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合计为 89,248,217.84 元，本年使用专项储备合计为 29,699,901.2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情况：专项储备本期计提 76,637,549.27 元，本期使用 27,612,650.24 元。专项储备使用中资本化的专项储备为 7,440,437.55 元（其中资本化的维简费 6,884,882.00 元，资本化的安全生产费 555,555.55 元）；费用化的专项储备为 20,172,212.69 元（其中费用化的维简费 3,469,357.7 元，费用化的安全生产费 16,702,854.99 元）。

62、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0,378,754.15			630,378,754.15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计	820,723,255.74			820,723,255.74

6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7,516,324.22	1,315,174,953.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7,516,324.22	1,315,174,95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830,264.50	31,275,53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839,959.91	54,959,920.8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6,846,099.81	1,291,490,564.71

6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0,973,161.24	1,404,175,942.40	2,403,155,449.75	1,939,249,774.35
其他业务	185,711,348.59	175,193,457.80	100,113,681.98	95,171,273.07
合计	1,906,684,509.83	1,579,369,400.20	2,503,269,131.73	2,034,421,047.42

6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85,204.69	191,81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7,154.99	12,636,471.15
教育费附加	8,462,297.94	9,529,027.66
资源税	34,555,057.49	35,969,714.46
出口关税	14,898,251.90	16,909,634.24
水利建设基金	370,761.49	299,634.42
合计	69,358,728.50	75,536,299.11

66、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管票费	19,200,309.84	14,811,963.50
港杂费及代理费	39,948,197.80	34,067,110.66
职工薪酬	1,273,024.54	1,596,989.77
运输费	61,363,903.38	19,351,082.91
仓储保管费	0.00	1,034,971.89
折旧费	215,738.58	358,931.34
业务经费	139,463.88	208,431.30
装卸费	915,578.42	0.00
车辆费用	93,019.08	11,997.00
修理费	13,928.34	11,652.31
其他	2,080,477.38	2,113,802.33
合计	125,243,641.24	73,566,933.01

其他说明：运输费较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昊华精煤 2015 年 4 月开始实行“一票制”结算。

67、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880,069.73	127,428,836.73
修理费	7,647,310.42	12,155,852.82
折旧与摊销	14,212,804.51	14,047,555.89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6,603,576.16	7,461,590.54
税金	6,934,179.08	9,702,300.81
租赁费	3,747,002.92	7,538,127.03
车辆费用	2,202,087.50	3,118,678.87
业务招待费	1,072,751.60	1,443,538.96
农工管理费	1,168,587.20	2,681,380.00
水电费	4,168,968.96	2,666,900.81
差旅费	907,717.94	1,266,865.01
办公费	1,001,700.43	1,173,173.71
会议费	6,824.00	190,684.50
其他管理费	6,853,100.57	10,432,647.86
合计	171,406,681.02	201,308,133.54

其他说明：修理费较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母公司部分修理费在专项储备列支。

68、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836,682.77	60,455,571.06
利息收入	-14,271,060.84	-7,890,254.15
汇兑损益	2,482,638.61	-7,160,332.55
其他	27,675,744.82	32,925,879.92
合计	91,724,005.36	78,330,864.28

6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73,287.06	20,160,136.30
合计	7,173,287.06	20,160,136.30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63,168.73	11,883,467.41
合计	-9,563,168.73	11,883,467.41

7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2,393.04	364,301.70	252,39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2,393.04	364,301.70	252,393.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731,694.85	788,400.00	2,731,694.85
其他	435,232.15	121,892.01	435,232.15
合计	3,419,320.04	1,274,593.71	3,419,32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2,653,694.85	788,4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1,694.85	788,400.00	/

其他说明：本期母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2,653,694.85 元，文件号为（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母公司收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78,000.00 元，文号财建[2013]183 号

7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90,173.08	1,299,527.95	3,190,17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90,173.08	1,299,527.95	3,190,173.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8,000.00		18,000.00
罚款支出	436,020.00	1,625,450.00	436,020.00
其他	9,362.82	621,932.38	9,362.82
合计	3,653,555.90	3,546,910.33	3,653,555.90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64,755.75	9,955,91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9,062.55	-4,191,018.42
合计	274,306.80	5,764,893.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388,638.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08,295.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49,488.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50,618.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03,214.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79,493.97
所得税费用	274,306.80

7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60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85,138,848.86	60,612,581.39
利息收入	4,165,653.90	7,926,823.45
收回备用金借款	678,101.79	3,793,572.69
代收运费	22,947,572.44	
收代付电费押金	9,413,017.34	
其他	11,853,063.69	12,293,289.09
合计	134,196,258.02	84,626,266.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杂费	35,198,649.73	39,484,615.60
代付电费、运费等	39,503,746.17	
付保险返还、伤残补助往来款等	35,276,635.62	27,552,991.53
支付备用金借款	1,989,690.00	3,860,684.35
支付的各项费用	36,989,906.96	30,063,765.59
其它	10,385,393.16	10,731,815.85
合计	159,344,021.64	111,693,872.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利息	10,111,111.11	
合计	10,111,111.1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504,369.85	

合计	504,369.85	
----	------------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手续费等	9,420,323.03	11,576,310.00
贷款保函费等	15,721,077.70	17,300,970.10
合计	25,141,400.73	28,877,280.10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662,944.94	23,791,975.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73,287.06	20,160,1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657,365.24	109,312,680.66
无形资产摊销	6,886,550.48	6,349,83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7,780.04	935,22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836,682.77	73,336,63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3,168.73	-11,883,46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9,062.55	-4,191,01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718,326.32	-96,783,17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743,290.76	-526,838,88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850,797.84	150,161,018.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6,785.33	-249,649,04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1,107,445.33	611,975,731.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24,661.22	927,422.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73,118.47	191,89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0,834,326.86	846,140,21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107,445.33	846,332,106.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47,342,175.90	质押银行票据池用于对外开具票据
合计	247,342,175.90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42,863.86	6.6312	44,050,158.83
欧元			
港币	112,900.67	0.8547	96,496.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95,800.4	6.6312	47,716,791.6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2,000,000.00	6.6312	477,446,400.00
欧元			
港币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463,555.40	6.6312	3,073,928.5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9,500,000.00	6.6312	129,308,4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1 年在香港投资成立，注册地为港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9 楼 2902A 室，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		设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		设立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		设立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商品销售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工业制造项目筹建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工业制造项目筹建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产品采选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更名为: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由济南变更为北京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	-1,569,306.39	321,607.93	438,314,294.71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1	-2,729,461.07		110,660,930.5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420,165.57		984,410,713.7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15,053.96		2,682,409,872.64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	-98,693.45		38,638,304.2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372,413,965.53	1,932,251,568.44	2,304,665,533.97	106,604,060.41	6,490,000	113,094,060.41	268,436,753.96	1,978,958,282.59	2,247,395,036.55	92,496,079.45	6,490,000.00	98,986,079.4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9,828,288.01	868,796,658.25	878,624,946.26	608,670,237.57	50,000.00	608,720,237.57	11,138,664.07	876,727,949.29	887,866,613.36	611,254,682.55	50,000.00	611,304,682.5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951,597.48	3,739,431,394.66	3,849,382,992.14	1,388,106,207.88	250,000.00	1,388,356,207.88	91,455,960.99	3,616,195,864.87	3,707,651,825.86	1,245,324,627.67	250,000.00	1,245,574,627.67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1,421,310.14	3,483,843,212.32	3,725,264,522.46	2,951,868,437.36	630,000.00	2,952,498,437.36	204,044,846.46	3,429,334,607.76	3,633,379,454.22	2,858,009,500.13	630,000.00	2,858,639,500.13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63,584.55	5,407,019,334.26	5,407,582,918.81	42,763,173.54		42,763,173.54	564,628.99	5,405,656,183.93	5,406,220,812.92	41,370,959.72		41,370,959.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323,681,723.99	-7,846,531.97	-7,846,531.97	104,959,300.97	259,332,323.38	-23,994,813.92	-23,994,813.92	-36,767,020.3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6,384,378.40	-6,657,222.12	-6,657,222.12	12,287,168.05	39,129,320.06	-4,676,650.84	-4,676,650.84	17,861,563.98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0,413.93	-1,050,413.93	-9,522,569.79		-1,398,350.23	-1,398,350.23	-1,749,673.42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73,868.99	-1,973,868.99	-7,072,904.73		-4,156,526.59	-4,156,526.59	-5,060,790.43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107.93	-30,107.93	498.91		-33,467.13	-33,467.13	-59.6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矿产勘查、矿产机械销售	47.62		权益法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南非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及金属加工	24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154,895.18	229,592,402.21	16,203,045.20	294,757,491.20
非流动资产	94,638.00	2,389,790,497.63	133,019.10	2,228,427,777.30
资产合计	16,249,533.18	2,619,382,899.84	16,336,064.30	2,523,185,268.50
流动负债	2,545,571.03	215,813,144.70	2,535,571.03	112,800,325.60
非流动负债		26,543,969.10		133,878,551.20
负债合计	2,545,571.03	242,357,113.80	2,535,571.03	246,678,876.80
少数股东权益		3,812,835.93		3,756,05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03,962.15	2,373,212,950.11	13,800,493.27	2,272,750,332.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5,826.78	569,571,108.03	6,571,794.90	545,460,079.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82,583.44	569,571,108.03	4,128,551.56	545,460,079.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57,692.68
净利润	-96,531.12	-39,655,002.52	-82,542.98	45,020,769.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600,195.96		
其他综合收益		51,261,505.84		
综合收益总额	-96,531.12	11,606,503.32	-82,542.98	45,020,769.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

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外币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6,642,863.86	115,90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112,900.67	198,100.64
应收账款（美元）	7,195,800.40	16,034,859.63
短期借款（美元）	19,500,000.00	19,500,000.00
应付账款（美元）		242,804.01
应付利息（美元）	463,555.40	471,461.78
长期借款（美元）	72,000,000.00	80,00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440,501.59	440,501.59	7,526.12	7,52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440,501.59	-440,501.59	-7,526.12	-7,52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964.96	964.96	1,659.69	1,65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964.96	-964.96	-1,659.69	-1,659.69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477,167.92	477,167.92	1,041,239.64	1,041,239.64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477,167.92	-477,167.92	-1,041,239.64	-1,041,239.64
短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293,084.00	-1,293,084.00	-1,266,252.00	-1,266,252.00
短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293,084.00	1,293,084.00	1,266,252.00	1,266,252.00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30,739.29	-30,739.29	-30,614.84	-30,614.84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30,739.29	30,739.29	30,614.84	30,614.84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5,766.72	-15,766.72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5,766.72	15,766.72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4,774,464.00	-4,774,464.00	-5,194,880.00	-5,194,880.00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4,774,464.00	4,774,464.00	5,194,880.00	5,194,880.0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0.5%	-119,159.88	-70,304.33	-137,160.00	-80,924.40
长期借款	减少 0.5%	119,159.88	70,304.33	137,160.00	80,924.40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并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

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服务、制造、房地产	207,281.68	62.297	62.29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首钢总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半年度报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14,665,605.76	25,401,920.82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4,918,803.36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7,686,574.94	16,631,808.8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778,704.28	414,608.1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48,912.84	589,079.5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324,747.74	308,709.5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250,000.00	1,534,216.16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及修理	263,679.45	3,803,439.0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154,614.17	261,024.72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151,854.48	6,372,177.3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693,699.87	1,699,893.72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4,917,526.46	7,851,777.0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	4,354,973.96	4,377,919.69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539,190.15	902,596.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钢总公司	煤炭	51,093,076.96	110,529,205.99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5,292,582.34	9,406,968.29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有限公司	煤炭	329,257.05	1,367,358.63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6,444,444.4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水电	2,039,123.94	2,062,956.6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200,760.00	321,946.5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2,088.06	177,219.4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300,000.00	2,942,955.6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197,698.10	1,796,547.1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700,000.00	7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00,000.00	45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2.53	546.6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钢总公司	112,081,776.68	6,107,391.35	90,303,579.35	4,515,178.97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78,330.88	3,916.54	369,813.90	18,490.70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81,627.46	274,081.37	7,675,315.29	383,765.76
应收账款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09,239.00	15,461.95	1,001,693.00	50,084.65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714,300.00	357,150.00	714,300.00	214,29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08,864.70	5,286,996.74
应付账款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4,904,646.35	369,297.58
应付账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9.70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股份）	1,120,598.76	1,175,730.50
应付账款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100.00	1,438,515.88
应付账款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343.98
应付账款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534,438.3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7,698.10	2,824,947.87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意见》（国发【2016】7号），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产能、引导退出工作，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及京西四矿资源现状，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停产”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的原则，对公司所属京西四个煤矿引导有序退出，其中，长沟峪煤矿已于2016年4月正式停产。目前，国务院正在陆续出台各种鼓励及奖补政策，北京市及北京市国资委也在研究各类配套政策。京煤集团将履行大股东相应职责，积极争取各项政策和奖补资金，并承诺争取的政策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用于解决本公司经营困难问题，力争使公司资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或不损失。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2012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700,000,000.00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22.14%，根据合同约定，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2015年10月24日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17.10%。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70,0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6年3月20日，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诚和”）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昊华诚和的诉讼代理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提供的涉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于 2014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请被告昊华诚和向其返还其煤炭预付款 288,379,8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3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昊华诚和辩称其与中铁物总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因中铁物总涉嫌合同诈骗，相关合同标的交易及款项结算与事实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昊华诚和在一审中认为中铁物总所诉没有事实依据，证据有重大瑕疵，不能证明其主张，各项诉讼请求均应被驳回。

一中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但迟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才向昊华诚和送达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昊华诚和返还中铁物总预付款 175,434,689.50 元及相关利息，驳回中铁物总其他诉讼请求。

昊华诚和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代理律师认为：本案是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一审程序存在严重问题，一审判决故意回避本案已涉嫌经济犯罪，适用法律错误等。因此二审法院应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或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目前本案正处于二审阶段，昊华诚和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从目前本案代理律师掌握的有关证据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转为刑事案件的可能性较大，如本案依法通过刑事途径处理，则中铁物总的民事诉讼主张将无法成立，昊华诚和将无需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本公司认为该诉讼如果昊华诚和需要返还预收的中铁物总货款，昊华诚和计划将与该交易相关的预付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1.75 亿元债权与中铁物总进行抵账处理，公司不会产生新的损失。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了股利分配相关事宜。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8,946,525.66	100	19,450,628.81	5.13	359,495,896.85	422,628,801.05	100	21,131,440.06	5	401,497,36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8,946,525.66	/	19,450,628.81	/	359,495,896.85	422,628,801.05	/	21,131,440.06	/	401,497,360.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8,880,475.34	18,444,023.78	5%
1年以内小计	368,880,475.34	18,444,023.78	5%
1至2年	10,066,050.32	1,006,605.03	10%
合计	378,946,525.66	19,450,628.81	5.13%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80,811.25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16,583,530.00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3.5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6,332,479.02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635,138.92	0.08	614,633.60	16.91	3,020,505.32	492,182.91	0.12	550,766.59	11.19	437,105.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464,606,644.83	99.92			4,464,606,644.83	4,156,759,173.56	99.88			4,156,759,173.56
组合小计	4,468,241,783.75	100.00	614,633.60	0.01	4,467,627,150.15	4,161,680,995.47	100.00	550,766.59	0.01	4,161,130,22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68,241,783.75	/	614,633.60	/	4,467,627,150.15	4,161,680,995.47	/	550,766.59	/	4,161,130,228.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83,363.94	129,168.20	5%
1年以内小计	2,583,363.94	129,168.20	5%
1至2年	205,030.65	20,503.07	10%
2至3年	4,792.14	1,437.64	30%
3年以上			
3至4年	714,455.00	357,227.50	50%
4至5年	106,000.00	84,800.00	80%
5年以上	21,497.19	21,497.19	100%
合计	3,635,138.92	614,633.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867.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	1,200,453.78	1,294,624.67
应收备用金	253,877.18	258,828.00
应收往来款	4,466,674,751.51	4,159,945,071.42
应收其他款	112,701.28	182,471.38
合计	4,468,241,783.75	4,161,680,995.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	2,257,591,716.13	1~4年	50.53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	1,078,657,298.79	1~2年	24.14	
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	472,303,637.84	1~4年	10.5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	397,199,600.00	1~4年	8.89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	147,089,677.73	1年以内	3.29	
合计	/	4,352,841,930.49	/	97.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58,984,522.13		7,258,984,522.13	7,163,409,342.13		7,163,409,342.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44,748.84	4,362,165.40	4,082,583.44	8,490,716.96	4,362,165.40	4,128,551.56
合计	7,267,429,270.97	4,362,165.40	7,263,067,105.57	7,171,900,059.09	4,362,165.40	7,167,537,893.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6,440.42			9,146,440.4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0,689,400.00	95,575,180.00		396,264,580.0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27,458,388.15			2,627,458,388.15		
合计	7,163,409,342.13	95,575,180.00		7,258,984,522.13		

注：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更名为：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由济南变更为北京。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8,490,716.96			-45,968.12					8,444,748.84	4,362,165.40
小计	8,490,716.96			-45,968.12					8,444,748.84	4,362,165.40
合计	8,490,716.96			-45,968.12					8,444,748.84	4,362,165.4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6,241,464.46	686,965,847.02	1,173,834,606.93	813,860,644.87
其他业务	14,563,894.12	4,184,851.20	14,212,266.13	9,824,931.08
合计	920,805,358.58	691,150,698.22	1,188,046,873.06	823,685,575.9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6,431.70	44,601,561.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68.12	-56,040.54
合计	1,240,463.58	44,545,521.39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7,78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694.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51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718.17	
合计	-91,004.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12	-0.1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长：耿养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19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